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2172號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

即　原　告　陳秀娥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3萬8,31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7,52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8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黃依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趙修頡

附表：

| 請求項目 | 編號 | 類別 | 計算本金 | 起算日 | 終止日 | 計算基數 | 年息 | 給付總額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項目1(請求金額133萬5,840元) | 1 | 利息 | 133萬5,840元 | 114年5月20日 | 114年11月10日 | (175/365) | 16% | 10萬2,475.4元 |
| | 小計 | | | | | | | 10萬2,475.4元 |
| 合計 | | | | | | | | 143萬8,315元 |

備註：本金金額及利息起算日、利率，均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5234號民事裁定，聲請人（即本件上訴人）請求准予強制執行之範圍為準；利息終止日則為本件原告起訴狀收狀前一日。